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或解散，或除清算或解散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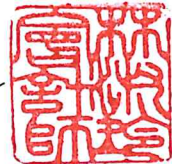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38 號 5 樓

電話：(02)2396-7696（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教育基金會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34,744,363	36.10	\$ 20,868,398	23.99	\$ 2,810,081	2.92	
應收款項		1,559,874	1.62	1,549,230	1.78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28	-	-	-	10,937,200	11.36	
其他流動資產		251,051	0.26	457,195	0.53	18,987	0.02	
流動資產合計		36,555,316	37.98	22,874,823	26.30	13,766,268	14.30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設立準備金	三、六	35,060,000	36.43	35,060,000	40.31	101,700	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七	19,323,420	20.08	15,718,060	18.07	2,280,608	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八	-	-	8,189,746	9.41	2,382,308	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九	2,155,000	2.24	2,155,000	2.48	16,148,576	16.78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6,538,420	58.75	61,122,806	70.27	16,514,764	1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資產	三	48,282	0.05	248,003	0.2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48,282	0.05	248,003	0.29	-	-	
其他資產								
其他什項資產	二十五	818,821	0.85	406,200	0.47	35,060,000	36.43	
代管資產	三	2,280,608	2.37	2,329,984	2.67	45,032,871	46.79	
其他資產合計		3,099,429	3.22	2,736,184	3.14	1,692,631	1.94	
資產總計		\$ 96,241,447	100.00	\$ 86,981,816	100.00	\$ 96,241,447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十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三	-	-	-	-	-	-	
預收款項	十一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什項負債								
應付代管資產	三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基金餘額	十二							
累積餘絀	十三							
淨值其他項目	三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業務收入					
社大辦學收入	三、十四	\$ 24,097,444	57.00	\$ 22,018,630	52.15
受贈收入	九、十五、二十四	2,839,200	6.72	4,406,000	10.44
社大補助收入	三、十六	9,039,154	21.38	10,103,140	23.93
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七、八	6,296,934	14.90	5,690,949	13.48
收益合計		42,272,732	100.00	42,218,719	100.00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社大辦學成本	三、十七、二十二	(32,752,540)	(77.48)	(32,110,447)	(76.06)
捐贈支出	十八	(482,086)	(1.14)	(333,524)	(0.79)
人事費用	三、十九、二十二	(1,887,231)	(4.46)	(1,952,845)	(4.63)
辦公費用	二十、二十二	(1,072,189)	(2.54)	(1,063,968)	(2.52)
業務費用	二十一	(2,079,186)	(4.92)	(1,597,410)	(3.78)
費損合計		(38,273,232)	(90.54)	(37,058,194)	(87.78)
稅前餘絀		3,999,500	9.46	5,160,525	12.22
所得稅費用	三、二十三	-	-	(51,011)	(0.12)
本期餘絀		3,999,500	9.46	5,109,514	12.10
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餘絀	三、八	5,626,319	13.31	(1,440,407)	(3.41)
本期綜合餘絀		\$ 9,625,819	22.77	\$ 3,669,107	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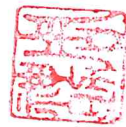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餘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060,000	24,247,473	7,490,472	66,797,945
113年度餘絀	-	5,109,514	-	5,109,514
113年度重分類(附註八)	-	4,357,434	(4,357,434)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40,407)	(1,440,40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5,060,000	33,714,421	1,692,631	70,467,052
114年度餘絀	-	3,999,500	-	3,999,500
114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5,626,319	5,626,319
114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7,318,950	(7,318,95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5,060,000	\$ 45,032,871	\$ -	\$ 80,092,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3,999,500	\$ 5,160,5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721	212,921
攤銷費用	36,964	-
受贈收入	-	(1,074,000)
利息收入	(707,293)	(627,064)
股利收入	(620,135)	(932,932)
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10,644)	(739,410)
其他流動資產	308,001	(109,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5,360)	(2,797,740)
應付費用	(880,125)	(842,750)
預收款項	583,100	7,827,200
其他流動負債	9,616	(23,210)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86,655)	6,053,638
收取之利息	605,436	610,728
收取之股利	620,135	932,932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50,931)	13,94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985	7,611,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816,065	-
其他什項資產增加	(449,5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6,48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什項負債增加	21,500	5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00	52,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75,965	7,66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68,398	13,204,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44,363	\$ 20,868,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 (一)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 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6 月 6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 (二)本基金會以發揚信望愛精神、培養社會人才、增進人類福祉、造福人群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推動有益人心之文教藝術活動。
 2. 獎助及從事學術研究和優秀人才培訓各類事項。
 3. 推動各類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
 4. 推動教職人員之培養與關懷。
 5. 推動文教公益事業。
 6. 承辦社區大學相關業務。
 7. 以上業務相關之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什項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其他什項資產，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應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並應依據原始認列時依分類條件決定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設立準備金

凡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銀行定期存款、股票、債券、土地、建物及重要設備，除財產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外，餘均列入本科目。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3-8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受政府或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機構或方案，因而代為管理業務運作所需之各項財產屬之。其對應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係屬信託性質之資產及負債，應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與負債項下。

(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基金會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九)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通常於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而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應全部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 (1)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
- (3)報導期間結束日尚須發生之成本及合約完成程度皆能可靠估計；及
- (4)歸屬於合約之成本能明確辨認及可靠衡量。

2. 政府補助收入

應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認列：

- (1)將遵循政府補助本基金會所附加之條件；及
- (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政府補助收入一般可分為二種認列基礎：

- (1)與收益有關的補助：
 - A. 一次認列：如補助性質屬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立即之財務支援，並且無須支付未來相關成本者。
 - B. 分期認列：如補助性質屬須履行某些義務者，配合成本及預期發生期間，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 (2)與資產有關之補助：
 - A. 折舊性資產：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認列捐助收入。
 - B. 非折舊性資產：依履行義務投入成本認列費用期間，分期認列收入。

(十)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解釋函，本基金會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所得，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會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或不確定假設。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560	\$ 67,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590,803	20,800,925
合 計	\$ 34,744,363	\$ 20,868,398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用途受限制或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設立準備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5,060,000	5,060,000
合 計	\$ 35,060,000	\$ 35,060,000

- (一) 上項設立準備金係本基金會登記基金，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動用本基金。
- (二)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經教育部核准動用基金 5,060,000 元進行投資。
- (三)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定期存款及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未有其他用途受限制或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項目</u>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 19,323,420	\$ 15,718,060
合 計	\$ 19,323,420	\$ 15,718,060

- (一)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之投資獲配資本公積配息為 333,500 元及 121,000 元。
- (二)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所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3,938,860 元及 2,918,740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 (三)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之投資獲配現金股利為 249,202 元及 562,044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 (四)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之投資產生處分利益 990,851 元及 1,038,990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 (五)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之投資產生利息收入 275 元及 1,074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 (六)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金融工具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項目</u>		
國內上市股票	\$ -	\$ 8,189,746
合 計	\$ -	\$ 8,189,746

- (一)民國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之投資獲配資本公積配息為 303,000 元。
- (二)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所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5,626,319 及(1,440,407)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綜合損益。
- (三)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之投資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370,933 元及 370,888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 (四)民國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之投資產生處分利益 175,800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 (五)民國 113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之投資產生利息收入 239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 (六)民國 113 年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其中評價利益 4,357,434 元重分類至累積餘絀項下。
- (七)民國 114 年度出售國內上市股票，此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計 7,318,950 元由其他綜合損益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 (八)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金融工具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55,000	\$ 2,155,000
合 計	\$ 2,155,000	\$ 2,155,000

- (一)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受贈取得上項金融資產分別為 1,074,000 元及 1,081,000 元，帳列受贈收入。

十、應付費用

係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講師費及勞務費等。

十一、預收款項

係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收次學期之學費收入。

十二、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均為 35,060,000 元，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十三、累積餘絀

本基金會係屬財團法人，以發揚信望愛精神、培養社會人才、增進人類福祉、造福人群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故不得分配盈餘。

十四、社大辦學收入

係依招生簡章收費標準收費，取得授課收入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為 24,097,444 元及 22,018,630 元。

十五、受贈收入

對 象	114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個人	\$ 1,100,000	\$ 1,374,000
董事以外個人	5,200	100,000
一般法人	1,734,000	2,932,000
合 計	\$ 2,839,200	\$ 4,406,000

十六、社大補助收入

係接受教育部(局)等補助款，該補助款均符合規定辦理，專款專用並未移作他用。

十七、社大辦學成本

對 象	114 年度	113 年度
人事費用	\$ 9,919,540	\$ 9,553,334
辦公費用	2,753,087	2,883,762
業務費用	20,079,913	19,673,351
合 計	\$ 32,752,540	\$ 32,110,447

十八、捐贈支出

對 象	114 年度	113 年度
文教團體	\$ -	\$ 16,743
宗教團體	398,121	253,591
社會福利團體	83,965	63,190
合 計	\$ 482,086	\$ 333,524

十九、人事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費用	\$ 1,534,941	\$ 1,636,894
保險費	137,867	165,481
退休金	79,187	83,541
其他	135,236	66,929
合 計	\$ 1,887,231	\$ 1,952,845

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本基金會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二十、辦公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支出	\$ 750,924	\$ 750,924
雜項購置	143,445	93,487
郵電費	27,915	37,510
廣告費	21,000	53,169
其他	128,905	128,878
合 計	\$ 1,072,189	\$ 1,063,968

二十一、業務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勞務費	\$ 429,904	\$ 332,063
聯誼活動費	308,799	100,316
業務推展費	1,340,483	1,165,031
合 計	\$ 2,079,186	\$ 1,597,410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22,959	\$ 9,368,405
勞健保費用	1,247,938	1,240,177
退休金費用	476,138	459,3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9,736	433,003
折舊費用	199,721	212,921
攤銷費用	36,964	-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 17 及 15 人。

二十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區分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損失)所得分別為(1,438,090)元及 947,736 元，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逾創設目的有關收入之 60%，符合免納稅得稅適用標準；銷售貨物或勞務收支結餘與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支結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51,458	\$ 842,557
永久性差異	9,141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1,661,960)	(207,7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7,772)	(583,748)
彌補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損失	(110,867)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011
暫繳及扣繳稅款	(28)	(108)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28)	\$ 50,903

二十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福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其他關係人	愛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其他關係人	通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實質關係人

(一)受贈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受贈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00,000	\$ 2,900,000

二十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訂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契約書，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會依約提供 3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什項資產」)。依約社區大學應開設提升人文教養與生活知能等終身學習課程，所辦理之社區大學除可向學員收取學費外，並得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款。